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八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九、各機關審核出國報告，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發還出國人員修正：

- (一)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 (二)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之外文資料為內容。
- (三) 內容過於簡略或未涵蓋第七點所規定要項。
- (四) 抄襲相關出國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
- (五) 未依第六點規定登錄及傳送資料或全文電子檔案不符第七點規定格式。

公務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文物接運)

彭楷棟先生遺贈文物接運

服務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出國人職稱：助理研究員

姓名：賴依縵

出國地區：日本

出國期間：97.6.1 ~ 97.6.5

報告日期：98.3.18

公務出國報告提要

出國報告名稱：彭楷棟先生遺贈文物接運

頁數_10_ 含附件：否

出國計劃主辦機關/聯絡人/電話

國立故宮博物院/鄭美珠/28812021ext2225

出國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單位/職稱/電話

賴依縵/國立故宮博物院/器物處/助理研究員/28812021ext2513

出國類別：文物接運

出國期間：97年6月1日～97年6月5日

出國地區：日本

報告日期：98年3月18日

分類號/目：

關鍵詞：文物運送、金銅造像、國立故宮博物院

摘要：

彭楷棟（新田棟一）先生生前曾捐贈 358 組金銅文物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遺囑另捐贈 48 組金銅文物於本院。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彭先生逝世，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下旬，國立故宮博物院接獲駐日本代表處電報，通知彭楷棟先生遺囑委託執行之三原法律事務所去函，彭先生財產其中有佛像一批擬贈本院保存、展示，供國人觀賞。代表處要求本院急速派人赴日接洽處理。九十六年四月中旬，本院器物處嵇處長若昕與陳副研究員慧霞赴東京辦理此案，完成該批 48 件文物點驗造冊後，暫貯駐日代表處金庫。本次業務，即為押運此批文物入藏本院。經過幾番折衝，任務圓滿達成，豐富本院亞洲宗教造像藏品，以饗國人。

出國報告審核表

出國報告名稱：		
出國人姓名（2人以上，以1人為代表）	職稱	服務單位
出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報告繳交日期： 年 月 日
出國 計畫 主辦 單位 審核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依限繳交出國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2.格式完整（本文必須具備「目的」、「過程」、「心得」、「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3.內容充實完備 <input type="checkbox"/> 4.建議具參考價值 <input type="checkbox"/> 5.送本單參考或研辦 <input type="checkbox"/> 6.送本院其他單位機關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7.退回補正，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原核定出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以外文撰寫或僅以所蒐集外文資料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內容空洞簡略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未依格式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8.本報告除上傳至出國報告資訊網外，將採行之公開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本單位出國報告座談會（說明會），與同仁進行知識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於本單位業務會報提出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9.其他處理意見及方式：	
	審核人員(無者免)	單位主管
秘書 室 會 審 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1.同意主辦單位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_____（填寫審核意見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2.退回補正，原因：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其他處理意見：	
	會審人員	單位主管
決 行		

目 次

壹、目的.....	6
貳、過程.....	6
參、心得建議	10

壹、目的：

彭楷棟（新田棟一）先生生前曾捐贈 358 組金銅文物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遺囑另捐贈 48 組金銅文物於本院。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彭先生逝世，九十六年三月下旬，國立故宮博物院接獲駐日本代表處電報，通知彭楷棟先生遺囑委託執行之三原法律事務所去函，彭先生財產中有佛像一批擬贈本院保存、展示，供國人觀賞。代表處要求本院急速派人赴日接洽處理。九十六年四月中旬，本院器物處嵇處長若昕與陳副研究員慧霞赴東京辦理此案，完成該批 48 件文物點驗造冊後，暫貯駐日代表處保險庫。本次業務，即為押運此批文物入藏本院。經過幾番折衝，任務圓滿達成，豐富本院亞洲宗教造像藏品。

貳、過程：

行程表

日期	地點	工作項目
6/1	台北-東京-橫濱	抵達橫濱
6/2	台北駐東京經濟文化代表處、 橫濱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 〒231-0023 橫濱市中区山下町 224-1 山下町 K ビル 10F	點收文物並運至橫濱包裝公司
6/3	橫濱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 現業所 〒231-0023 橫濱市中区かもめ町 10 番地 新和 SHIPPING (株) かもめ町保税倉庫	製作文物木箱並裝箱
6/4	橫濱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 成田機場倉儲	文物運至機場海關倉儲
6/5	橫濱-東京-台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運送文物回台

六月一日自台北飛往東京。此次押運文物得標廠商翔輝運通之日方合作公司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派遣操流利英語之瀧田 Agustine 隆之接機。因東京地區高速公路道路阻塞嚴重，夜間九點抵達該公司所在地橫濱，夜間十點與該社社長新穗浩士見面，研討押運相關事宜。



圖一：點驗文物相關作業，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會議室

六月二日上午，自橫濱出發赴東京駐日代表處，點驗文物狀況、包裝及運回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倉儲。台北駐東京經濟文化代表處羅坤燦副處長代表接待，總務部次長黃輝慶、文化部次長羅國隆等官員陪同，開保險庫提出九十六年暫儲於分六只箱分裝之四十八件文物暨相關文件（圖一），於代表處二樓會議室展開相關工作。

本院此次押運文物代表首先檢視封條，確認於九十六年四月本院代表所簽封之封條完整（圖二）。其後開箱，一一清點四十八件文物所貯木匣之九十六年所貼封條完整、文物狀況、並拍照檢視。每件文物與翔輝公司的日方代表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代表，副社長鶉橋秀行 (UZURAHASHI



圖二：檢驗本院代表於九十六年四月十

Hideyuki) 共同簽署“彭楷棟先生遺 八日所貼裝貯文物箱之封條，原封未動。贈文物狀況紀錄”；無特殊狀況。每件文物點檢後，包裝、裝入其木盒，並貼上本院代表所簽封條，再次裝箱。

約下午五時順利完成所有點驗與包裝、裝箱作業，以溫控氣墊車（圖三）將文物運送前往橫濱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貯放。旋即與社長新穗浩士討論如何包裝並一併了解其吸震用料。院方代表對其所提供之包裝材料規格過低等，深感不安，展開冗長折衝談判，要求必須



圖三：依本院規格要求運送文物之溫控氣墊車

備齊我方代表所要求之材料（圖四），否則將延遲此次押運，直至各項包裝規格符合我方要求。其間電話聯繫本處器物處鄧處長淑蘋報告，由鄧處長電告責任翔輝運通業務經理李白凱協助處理。至晚間九時，雙方仍僵持不下，同意翌日再商討。



圖四：包裝材料之其中兩種

左，二公分白色 EPE 無酸泡棉，置於外箱，分隔內箱，避免震動、相互撞擊。

右，五公分黑色 EPE 無酸泡棉，置於內箱吸收震動。

六月三日，在該會社現業部所長大西尙和努力下，備齊我方代表所要求之包裝用料。早上九點運送文物赴現業部進行進一步包裝與製箱。包裝與裝箱進行順利，

但下午制木箱時，我方代表與工作人員就木箱厚度與所用螺絲之用料，發生歧見。進度暫停約一小時，等待新穗社長、鶉橋副社長抵達，雙方進一步商討後，同意我方人員要求。

六月四日，赴 Shinwa Shipping 株式會社，以溫控氣墊車載運文物至成田機場通關。文物卸載，運抵機場倉儲，並完成出口報關處理（圖五）。中午完成相關手續。彭楷棟先生遺贈四十八件文物，內容含括亞洲十多處不同宗教之造像。為蒐集十二月開展之“彭楷棟先生遺物文物特展”研究資料，下午赴國立



圖五：成田機場報關與倉儲事務所

東京博物館見學，蒐集相關資料，直到夜間閉館。

六月五日，清晨六點出發到機場，八點抵達，辦理出境手續。班機十二點三十五分抵達台北。台灣接運文物人員，安全維護科周科長繼根與王科員逸華及登記組施小姐佩瑩等本院人員，已抵達機場等待，押運人員通關後，共同監看拆盤作業進行。裝運文物木箱至溫控氣墊車，由警車開道，將文物運抵國立故宮博物院。翌日六日下午，展品開箱，海關人員到館點驗，押運任務圓滿達成。

參、心得與建議：

四天半的運送工作日程，工作項目緊湊，任何環節之疏漏都將導致此次文物押運無法圓滿達成或延宕，因此前置作業的相關配套措施，極為重要。總結心得與建議如下：

1. 本院多項作業皆依法公開招標，此次運送彭楷棟先生遺贈文物亦不例外。建議今後負責辦理押運文物招標之同仁，為有效維護文物安全，務必清楚註明各種需求之細節，例如製作木箱所使用螺絲、螺帽之規格、木箱之材質與厚度、吸震泡棉之材質與厚度及倉儲相關各項事宜等等，給得標廠商充裕的準備時間，避免人在國外第一線負責押運之同仁，必須臨場折衝，提出各項需求，若廠商不能迅速調齊用料，整個押運文物過程勢將延誤。
2. 本次赴日押運文物業務，行前考慮各種主客觀因素，最後決定兩位押運人員皆由器物處派遣；除了具備理解文物之年代、品名等專業之器物處、書畫處或文獻處人員，負責押運人選之一，亦必須考慮派遣保存維護處登記科之人員，處理文物點驗、入藏與登記等，皆為登記科之業務。
3. 本次文物運送，因廠商要求，使用日本航空。建議未來廠商應配合本院，優先考慮與本院多次配合文物出國展覽押運之本國航空公司。